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53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徐建宏

陳宏政

被告 林家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37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0,3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家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13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4日下午9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9H-3115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屏東縣○○鄉○○路000號前時，因駕駛不當而突然駛離車道，撞擊停於路旁之訴外人蘇慧誼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左側，系爭車輛再因慣性而撞向路邊電線桿，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341,023元（含工資82,223元

01 及零件258,800元)。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
02 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
03 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4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341,0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屏東縣政府東港分
11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駕照、
12 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13 明聯、車損照片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3-44頁)，並經本院
14 函調系爭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核閱相符(本院卷第49
15 -78頁)，且為被告所未到庭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
16 之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自因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17 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18 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於賠付
19 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亦屬有據。

20 (二)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1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
22 車，於110年4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本院卷
23 第15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
24 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
25 24日，已使用2年4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
26 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27 示，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28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8,156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
29 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40,379元
30 (即工資82,223元+零件158,156元=240,379元)，逾此金
31 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1 (三)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2 翌日起，即自114年7月19日起（本院卷第85頁），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04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6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2 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2 書記官 薛雅云

23 附件：

24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58,800 \div (5+1)$
25 $\div 43,1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6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58,800 - 43,133) \times 1 / 5 \times$
27 $(2+4/12) \div 100,64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
28 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58,800 - 100,644 = 158,15$
29 6。